

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迄未修正。本所為減少民眾資格疑義及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實務，並配合嘉義縣政府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府授社救助字第一一三〇〇八一七〇〇號函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請領人之資格及順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